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11N8347000542026404**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上海泽润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亭卫、浦卫公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亭卫公路及沿线高速出入口、浦卫公路等两侧绿化养护（详见附件）。

2. 养护面积：绿地面积 1693028 平方米（详见附件）。

3. 养护内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5.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0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6.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2026 年度。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花坛、花境技术规程》、《金山区直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养护考核

甲方可按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

(2)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花卉布置、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质量须达到绿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2) 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以及值班值守、应急抢险等工作责任制度。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做好台账记录。

(3)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4)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做好绿地保护工作，如发现占绿毁绿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同时通报甲方。

(5)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本市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一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6) 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汛、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安全防护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

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主动与交通、环卫、市政、社区等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事先告知、协调沟通等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6)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工作精神和要求，乙方应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

2.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进行施肥、沤肥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按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 329910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零肆元整）。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因乙方



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提供一整年度服务的总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为已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在该年度内所占的比例乘以一整年度合同总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原则上按季度支付。若遇调整，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金山区直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3. 对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公章）**上海泽润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165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朱漕公路4581号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吴益锋

法定代表人：**沈春雷（男）**

委托代理人：**黄晓萍**

委托代理人：**沈国强**

联系电话：**021-57931486**

联系电话：**13801941524**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2月27日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165号

2026年02月27日



附件

亭卫、浦卫公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养护项目清单（2026年）

清单	面积（m ² ）	绿地等级
金山大道经济走廊环境整治绿化提升工程浦卫公路段	11763	一级
浦卫公路中一路口东南角开放绿地	3283	二级
天工路（亭卫公路—轨交 22 号线）两侧绿地	6642	二级
金山铁路（工业园区站）绿地	9841	二级
金山铁路（亭林站）绿地	15056	二级
嘉金高速（A5）亭卫路口绿地	66079	二级
A30 高速（亭林）出口处绿地	8035	二级
亭卫南路（沪杭公路—金山大道）两侧绿地	150945	二级
浦卫公路（亭卫公路—庄胡公路）两侧绿地	368287	三级
庄胡公路两侧及 A4 出入口绿地	86808	三级
亭卫公路两侧绿地（金山大道—漕廊公路）	481452	三级
亭卫公路两侧绿地（漕廊公路—亭大公路）	484837	三级
合计	1693028	